

证券代码：603605

证券简称：珀莱雅

公告编号：2024-004

债券代码：113634

债券简称：珀莱转债

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

2023年12月13日，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2023年12月20日，公司披露回购报告书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：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，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。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（含本数），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（含本数），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元/股（含），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30%，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8）。

二、回购实施情况

（一）2023年12月26日，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，并于2023年12月27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1）。

（二）2024年1月31日，公司完成回购，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,210,825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.5572%（本公告以截至2024年1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即396,757,275股为准），回购最高价格为100.19元/股，回购最低价

格为 77.97 元/股，回购均价为 86.90 元/股，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,211.57 万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（三）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，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。

（四）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。

三、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

2023 年 12 月 14 日，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4）。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回购提议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四、股份变动表

本次股份回购前后，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：

股份类别	本次回购前		本次回购后	
	股份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股份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有限售条件流通股	1,957,060	0.49	1,957,060	0.49
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394,800,114	99.51	394,800,215	99.51
其中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0	0.00	2,210,825	0.56
总股本	396,757,174	100.00	396,757,275	100.00

注：1、上表中“本次回购前股份数量”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18 日的公司总股本。

2、公司“无限售条件流通股”“总股本”发生变动主要系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“珀莱转债”转股导致。

五、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

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2,210,825 股，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。根据回购股份方案，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。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本公告披露日后三年内未能使用完毕，则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，未使用股份将被注销。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，已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、利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、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，不得质押和出借。

后续公司将按照上述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，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2 月 1 日